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11号

当 事 人：

李萍，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7909140456

住址：安化县梅城镇紫云村第九村民组 255 号

郭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2319840125092X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11 号大院 18 号 402 房

姚爱学，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7109123332

住址：安化县仙溪镇山口村田溪第八村民组 225 号

李付祥，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7806192712

住址：安化县梅城镇鲫洞村第二村民组

周骁勇，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23198704081719

住址：安化县仙溪镇山口村田溪第九村民组 323 号

陈琛，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23199005141414

住址：安化县梅城镇大湾塘村第四村民组 116 号

刘匪连，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7303038879

住址：安化县仙溪镇芙蓉村卫星村民组 230 号

刘君，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7710270464

住址：安化县梅城镇东正街附 5 号

周建珍，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6602202283

住址：安化县梅城镇大湾塘村第四村民组 132 号

李仁义，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23199009131416

住址：安化县梅城镇十里村金星十三组 239 号

姚保卫，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7710233313

住址：安化县仙溪镇田溪村第八村民组 225 号

刘雪梅，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23199111255220

住址：安化县乐安镇伊中村丰树村民组 54 号

周主高，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23198109131451

住址：梅城镇十里村河山十三组 286 号

刘波，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7105040476

住址：安化县梅城镇紫云村第七村民组 197 号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你们违规建房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们于 2014 年 12 月在安化县梅城镇望城村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建房，现已全部建成。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办理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湘（2021）安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3569 号）；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309232021000062 号），建设规模为 1368 m²。该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测合一”实测总建筑面积为 2450.93 m²。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

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该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建设，属于违规建设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国土红线验收图、规划竣工验收图及照片；
4. 《不动产权证书》（湘（2021）安化县不动产权第001356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9232021000062号）；
5. 施工工程合同书；
6. 授权委托书。

我局已于2022年3月11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梅告〔2022〕1号），你们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对1368平方米不予处罚。
- 2、对1082.93平方米按建设工程造价的5%进行处罚，该项

目的房屋修建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508 元每平方米，罚款额为 27507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勇、胡光明

电话：13875397222、18673734213

地址：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二章第七条第四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附件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一条第(二)项第1点第一款 不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经改正或变更符合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